

证券代码：400192

证券简称：宋都 5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暨诉讼事项的
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》，控股股东杭州幸福健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幸福健控股”，原名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）以及俞建午先生承诺，及时清偿对应借款，最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，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。其中 2021 年、2022 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承诺均已经完成。截至目前，因幸福健控股及其关联方未按期归还银行贷款，致使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宋都集团”）存单累计 21.74 亿元被银行划扣。

2025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在以资产抵消 816,966,791.74 元后，对剩余金额 1,357,509,405.45 元对应的追偿权案件进行调解。针对剩余金额，幸福健控股、俞建午承诺，尽快以现金、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方式逐步化解该问题，最晚于本和解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内还清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俞建午先生的通知，俞建午委托幸福健控股以转账的形式代其支付给宋都集团 8,184,261.38 元。该笔款项资金来源如下：2025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第十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购买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俞建午先生所涉及的份额价值转让金额为 8,770,176.72 元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 8,184,261.38 元。（具体详见公司 2025-056 号公告）。

该笔款项支付是针对前述追偿权案件的调解所作出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